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合同法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纪 岬 主编

北京龙之脉教育研究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自学考试题解 编考命题研究组编审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陈月岬 苑原惠源原惠缘

I 高... II 陈... III 合同法 原高等教育 原自学考试 原题解 IV 中国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345 号

书名 合同法自学考试题解

作者 陈月岬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苑号

电话 编辑部(发行部) 苑编辑部)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32 开 原 170 毫米

印张 转

版本 2004 年 01 月第 1 版 2004 年 0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转原册

印刷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

书号 陈月岬苑原惠源原惠缘

定价 全套定价 元 每册定价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写说明

《合同法》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律师专业独立本科段的一门专业课,是《合同法》和《合同法考试大纲》的辅导用书。编写本书旨在满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同法课程的教学与自学参考的需要,培养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掌握合同法方面的知识,并提高应用所学知识解决有关合同的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本书的特点是:

(一)准。本书紧扣考纲要求,严格按最新自考大纲编写。

(二)全。本书内容包括:应试指导、复习要点、重点内容提要、复习自测题和模拟试题五部分。其中复习要点和重点内容提要是按照教材的体系分为十二章,各章后均附有比例适中的自测试题,覆盖全部考点。

(三)精。内容辅导以考试大纲为依据,对教材的重要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了系统、条理化的归纳和概括,便于考生全面系统准确的理解和掌握。

(四)真。题型、题序均与全国统考试卷相一致,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分别编写。通过自测,考生可以做到心中有数。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是综合了现在所出的几类法律文书专业辅导用书的各方优点和长处,避免了一些不利于考生考前复习的短处和不足,进而为考生提供一本全面有效的复习参考用书,帮助考生以获取最佳成绩。

本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

握。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

编者

二〇〇五年 六月

目 录

应试指导	(员)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猿)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员)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圆)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源)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远)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怨)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员)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员)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	(员)
第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员)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员)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释	(员)

应试指导

一、自学方法

在学习《合同法》时,必须将《合同法考试大纲》、《合同法》及其他辅导材料、辅导课程结合起来学习。《考试大纲》指明了每章学习的目的和要求、考试内容、考核知识点的考核要求,《合同法》是教材本身。这二者理应作为主要学习对象。更主要的是,合同法课程考试的命题范围和标准是以考试大纲和教材为依据的,因此,考生必须以大纲和教材作为学习的重点。当然,若能同时增加阅读一些辅导材料,听一些辅导课程,对于学习大纲和教材是有积极的辅助作用的,但要切记不可过多过滥,以致本末倒置,所以考生应尽量做到少而精。此外,在教材学习的基础上,应多做练习题,以强化记忆,加深理解,巩固所学的内容。

作为一门有着特定的研究对象、具有完整体系的独立的学科,合同法课程中各部分内容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因此,只有全面系统的学习大纲和教材,才能准确的掌握本课程的内容。同时,此课程考试的题型多、题量大、覆盖面广、考分相对分散,只有全面系统的学习,才能很好的应付考试。

二、学习重要内容和重点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重点,每一章也都各有其重要内容。重点和难点,考试的题目也是围绕着这些重要内容编写的。因此,对于大纲和教材的内容,应在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抓住重点,在学习时间的分配上应有所侧重,以做到事半功倍。本大纲和教材中,有些内容属于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它们相对于教材中的其他内容来说是学习的重点,而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中,又各有自己的某些重点。学习之所以要抓住重点,是因为重点部分或解决基本的问题,或具有普遍的意义,因而显得更为重要,学习更有用处。再

从自己参加考试来说,虽然“非重点”也可能会考到,也要学习,但“重点”在考卷中的出现频率更高。在《合同法》的学习中,考生应了解合同法的基本概念,理解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及其外延与内涵,注意训练自己在实际应用中的能力。

三、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本课程阐述的内容既有理论又有操作性的方法,考生应在学习基本理论的同时,理解掌握合同法中的各项基本制度和原理,即学会正确运用这些理论去分析和解决有关合同的问题。同时,本课程的内容还需要大量合同案例的实践。因此,考生既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大纲和教材的内容,又要认真阅读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制定的重要文件,还要多阅读分析相关的实际案例。只有这样把课程内容和实际案例联系起来,进行对照比较、分析研究,才能更深刻的领会教材内容,将知识转化为能力,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试卷结构

合同法试卷的题型大致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这种大题量、多题型的试卷形式可以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式,全面、客观、科学地测试考生的知识和能力。考试的内容基本覆盖教材的各个章节,可以全面考核自考生对课程的掌握程度,引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学习指导教材,达到自学考试培养人才的要求。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主要内容及学习目的】

本章主要学习的内容有：了解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债及其特征；了解合同关系的要素及其相对性原理，理解合同的分类；了解合同法及其特征；了解我国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重点内容】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也称为契约。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我国《合同法》第 2 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它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合法行为。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合法行为，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合同是由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订立的，订立合同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二）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这就是说，一方面，尽管合同主要是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但也不完全限于债权债务关系，而要涉及整个民事关系。另一方面，合同不仅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而且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和

终止的原因。所谓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如果因为变更使原合同关系消灭并产生一个新的合同关系,则不属于变更的范畴。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旨在消灭原合同关系。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达到何种目的,只要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也必须依照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猿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由于合同是合意的结果,因此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这就是说,当事人各自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出发而作出意思表示,双方均意思表示是相互的才能成立合同。第三,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

二、债的概念和特征

猿债的概念。

债是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法律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 愿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是债务人。”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人即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而承担义务的人即债务人,负有为满足债权人的请求而为特定行为的义务。

圆债的法律特征。

(员主体的特定性和相对性。所谓主体的特定性,是指债的关系仅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也就是说,不管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都必须是确定的、具体的人。假如只有一方是特定的,而另一方是非特定的,则不可能构成债的关系。所谓债的相对性,是指债的关系主

要对债的特定的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法律和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只有债的一方当事人能够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和提起诉讼,而第三人非依法律的规定,不享有债权,亦不需承担债务与责任。

(圆)债的内容主要表现为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债务人有义务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这就是说,债权内容主要是请求权而不包含支配权。债权人只能依据债的规定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而不能直接支配债务人的财产。由于债权主要是请求权,因此不可能像物权那样产生优先权、追及权等效力。

(猿)债权人权利的实现有赖于债务人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对于债权人来说,债权并非一种现实的利益,而是一种期待利益,在债务人未履行以前,债权人的利益不能实现,而债权利益的实现有赖于债务人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除了上述特征以外,债还具有债权人之间的平等性、债的设定的任意性等特点。在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通过自由协商,创设债的关系特别是合同之债的关系。并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合同的形式、内容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等问题。

三、合同关系

圆(一)合同关系的概念。

合同是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合同关系和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的。

合同关系的主体又称为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合同关系的主体都是特定的。主体的特定化是合同关系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的重要区别。不过,合同关系的主体虽然都是特定的。但不是固定不变的。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债可以发生变更和移转,从而使债的主体也会发生变化。

合同关系的内容是指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主要是指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乃是债权债务的统一体。

合同关系的客体主要是行为。因为债权人在债务人尚未交付标的之前,并不能实际占有和支配该标的物,而只能请求债务人为一定的行为,所以合同债权指向的对象主要是债务人的行为而非物。

（一）合同的相对性

（1）主体的相对性

（2）内容的相对性

（3）责任的相对性

四、合同的分类。

（一）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三）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四）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五）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七）本约（本合同）和预约（预备合同）

（八）为当事人自己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五、合同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合同法的概念。

我国《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解除、违反合同的责任及各类有名合同等问题。

（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合同法应适用于各类民事合同。具体包括：

（1）合同法已确认的有名合同；

（2）物权法、知识产权法、人格权法、劳动法等法律所确认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专利权或商标权转让合同、许可合同、著作权使用合同、出版合同、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名称权转让合同、劳动合同等；

(猿虽未由民法确认但仍然由平等的民事主体所订立的民事合同 ,也应受合同法调整。

獠合同法的特征。

(员合同法具有任意性。

(圆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

(猿合同法是富于统一性的财产法。

(源合同法是创造财富的法律。

灞合同法和物权法。

合同法和物权法都属于财产法 ,它们都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的法律 ,但物权法主要调整的是财产占有关系 ,规定静态的财产关系 ,而对动态的财产关系的保护和调整任务主要是由合同法完成的。物权法和合同法相互配合 ,才能共同对社会经济发挥重要的作用。

【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獠合同债权指向的对象主要是()。

粤 债务人的物

月 债务人的行为

悦 债权人的物

阅 债权人的行为

2. 圆下列情况属于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例外是()。

粤 买卖不破租赁

月 合同关系只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

悦 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无权享受合同权利

阅 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獠红光机械厂是一国有企业 ,因为上级机关让其转业停产 ,致使其无法履行与长城公司的合同。请问 ,对长城公司的损失 ,应当有谁负责()。

粤队应当由红光机械厂承担责任,然后再由其上级机关对其的损失进行处理

月应当直接由红光机械厂的上级机关承担责任

悦应当由红光机械厂和其上级机关共同承担责任

阅红光机械厂和其上级机关都不承担责任

灞下列合同属于无偿合同的有()。

粤运输合同 月买卖合同

悦赠与合同 阅互易合同

纒下列关于主合同和从合同之间的关系不正确的是()。

粤从合同的不成立或者无效,一般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

月主合同可以独立存在,从合同得依附主合同而存在

悦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阅主合同不能成立,从合同成立与否得看具体情况而定

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通过。

粤1999年猿月猿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月1999年猿月猿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悦1999年缘月猿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阅1999年缘月猿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二、多项选择题

愿合同是平等的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粤设立 月转移

悦终止 阅变更

灞债的发生的原因有()。

粤合同 月侵权行为

悦不当得利 阅死因管理

纒合同的要素包括()。

粤形式 月客体

悦内容 阅主体

灃合同的相对性规则包含的内容有()。

粵合同主体的相对性

月合同内容的相对性

悦合同责任的相对性

阅买卖不破租赁

纒下列合同中属于双务合同的有()。

粵钱某与刘某换房子的合同

月张某到裁缝李某处订做西服合同

悦王某在粤公司的仓库存放货物的合同

阅某公司向银行的贷款合同

迂下列合同中属于有名合同的有()。

粵运输合同 月技术合同

悦旅游合同 阅供电、气、水的合同

雍在第三人利益合同中()。

粵第三人利益合同的订立,无须征得第三人的同意

月第三人享有变更和撤销合同的权利

悦第三人利益合同只能为第三人设定权利,不能为第三人设定义务

阅第三人对为其设立的权利既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

愿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不适用《合同法》的合同有()。

粵离婚协议 月收养协议

悦监护协议 阅技术转让合同

纒合同法的特征包括()。

粵合同法具有较强的任意性

月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

悦合同法是富于统一性的财产法

阅合同法是创造财富的法律

贡由物权法来规范合同有()。

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月租赁合同

④ 质押合同

⑤ 抵押合同

三、简答题

① 简述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答案：合同也称为契约。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我国《合同法》第 2 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合同的法律特征：

（1）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2）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

（3）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② 简述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的特点。

答案：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的法律特征表现如下：

第一，第三人不是订约当事人，他不必在合同上签字，也不需要通过其代理人参与缔约。

第二，该合同只能给第三者设定权利，而不得为其设定义务。

第三，该合同的订立，事先无须通知或征得第三人的同意。

③ 简述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的区别及其法律意义。

答案：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区分意义主要在于两者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对于有名合同应当直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但在确定无名合同的适用法律时，首先应当考虑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其次，对于无名合同来说，因其内容可能涉及到有名合同的某些规则，因此，应当比照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参照合同的经济目的及当事人的意思等进行处理。

④ 简述合同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答案：合同是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合同关系和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的。合同关系的特征为（1）主体的相对性（2）内容的相对性（3）责任的相

对性。

纒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答案 所谓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给付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有的义务。所谓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换言之,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并不互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而主要由一方负担义务,另一方并不负有相对义务的合同,例如在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

纒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答案 根据当事人是否可以从合同中获取某种利益,可以符合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有偿合同是商品交换最典型的法律形式。在实践中,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同。

纒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答案 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了一定合同的名称,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的名称及规则的合同。如我国《合同法》所规定的 纒类合同,都属于有名合同。对于有名合同的内容,法律通常设有一些规定,但这些规定大多为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通过其约定改变法律的规定。所谓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合同的内容,因此即使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有名合同的范围,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仍然是有效的,可见,当事人可以自由订立无名合同。

纒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答案 所谓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经对方同

意即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在于,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所谓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仅凭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还不能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还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产生法律效果。绝大多数合同是诺成合同,而实践合同则必须有法律特别规定,可见实践合同是特殊合同。

10.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答案 所谓要式合同,是指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方式而成立的合同。对于一些重要的交易,法律常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特定的方式订立合同。所谓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依法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合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均为不要式合同。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有权选择合同形式,但对于法律有特别的形式要件规定的,当事人必须遵循法律规定。

11. 主合同与从合同

答案 根据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可以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所谓主合同,是指不需要其他合同的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所谓从合同,就是以其他合同的存在而为存在前提的合同。由于从合同要依赖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所以从合同又被称为“附属合同”。从合同的主要特点在于其附属性,即它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并生效为前提。主合同不能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主合同转让,从合同也不能单独存在;主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从合同也将失效;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亦随之终止。

12. 本约(本合同)和预约(预备合同)

答案 所谓“预约”,是指当事人之间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将来应当订立的合同,称为“本约”。在“预约”中,本合同在“预约”成立时尚未成立。“预约”的成立和生效,仅使当事人负有将来按预约规定的条件订立主合同的义务,预约虽然仅使当事人负有订约义务,但也是一种合同。如果预约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其订立本约